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甘绍平：伦理委员会：应用伦理学的实践平台

1. 民主原则在伦理学中的推广

我们知道，应用伦理学所体现的并不是一种个人性的决策行为，而是一种集体性的决策程序，它要求调动全社会的智慧通过协商和讨论对道德冲突的各种层面及因素进行周密的权衡，从而求得理性论证基础上的道德共识。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基本精神就是，任何涉及到当事人的决断都应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就此而言，应用伦理学所倡导的道德上的共识理论，可以理解为是民主原则向伦理学的一种推广。然而“民主的道德”与“民主的政治”是不同的，民主的政治决策取决于投票中的多数人的赞同，而民主的道德原则或规范则不能取决于多数人的投票，因为多数人的赞同有可能与某些个体的道德自主性相冲突，所以这种原则或规范只能来源于理性论证基础上的普遍赞同。换言之，道德上的共识与政治上的决策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它并不来源于意见、观点的偶然堆积，而是取决于一种严密的建构程序。

2. 伦理委员会的建构

这一建构共识的程序当然是以相互尊重基础上的理性交谈与对话的形式体现出来的。理想化的情形自然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应参与这种对话。但是在一个动辄由上百万人、上千万人甚至十几亿人组成的多元化的宏观社会里，要实现这样一种人人都参与的面对面的对话实际上是根本不可能的。况且并不是每个人都拥有应对复杂的问题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例如就人类胚胎的实验问题而言，根据美国的一项调查，在一百三十名大学生中，有百分之四十四的人认为早期人类胚胎拥有大脑，百分之二十一的人认为这种胚胎具有感知能力。其实早期胚胎只是由一些细胞构成的，它并不拥有中枢神经系统，根本就无法感知。

由此可见，旨在达到道德共识的理性对话，必须像苏格拉底式的对话那样，在可以通观的小组里才是可以想象的：在有限数量的人们之间，这些人以直接互动的方式相互联系在一起，且参与对话者必须是专业人员，他们必须掌握道德理论和相关的专业知识，必须拥有敏锐的判断力及前瞻性思维的能力。正是由于上述原因，现代民主体现为代表制民主：共同体的成员委托被选出的代表去完成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决断的任务。因此现代民主是奠定在代表性原则之基础上的。

具体到应用伦理学所体现的道德共识的决策程序而言，理性基础上的交谈与对话只能是在一个伦理委员会中实现的。只有在这样一种使专业知识与理智得到运用的微型的机构中，才有可能进行直接的论据交流，通过主体间的互动和理解，达到理性论证基础上的共识。在伦理委员会中，伦理学家的地位与任何普通人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都是国家公民，但伦理学家又有其优势和特点：他（她）能够为整个作为道德规则之起源的交谈程序提供哲学理据，能够以专业的方式与论据打交道，能够敏锐地发现论证中的矛盾、循环论证及不合宜的类比。

其实，有关伦理委员会的想法，并不是当代的发明，早在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政府实质上就是由伦理委员会构成的。柏拉图坚信，一个由掌握着善的理念、拥有着十几年的理论教育及将理论付诸实践之能力的成员组成的伦理委员会，由于它能够以现有的价值为导向，能将公正的德行作为行动指南，于是民众的各种各样的需求才会合理地得到满足。他们的行为也会为一种好的生活的理念所引导。而启蒙运动时代的各种乌托邦构想，则可以被看成是将社会及政治关系伦理化的一种尝试。如在培根的《新大西岛》里，占统治地位的“所罗门之宫”是由科学家、知识分子构成的科学院，它集议会、科学家协会、宗教教团、伦理委员会于一身。该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决定：某种重大的科研成果由于其潜在的对公众的危害而不得在社会中推广。

总之，不论是在古希腊，还是在近代的政治哲学的乌托邦中，伦理委员会均被视为一种使道德、伦理得以保障的必需的机构。而今天的伦理委员会的出现，可以说使过去的梦想变成了现实——当然今天的伦理委员会的构想区别于过去的伦理委员会的构想，前者是奠定在民主的理念之基础上的，而后者则是基于社会应完全由天才式的精英来引导和统治的观念。

在美国，伦理委员会已日益成为决策形成的舞台，例如在医疗健康领域，就存在着针对人体实验问题的“公共检查委员会”（Intitutional Review Board），针对新生儿问题的“婴幼儿照护委员会”（Infant Care Review Committees），针对成人及少年的“医院伦理委员会”（Hospital Ethics Committees）。在德国，除了早就存在着的负责人体及动物实验的“研究伦理委员会”之外，从九十年代末期始直至二零零零年底，有二十九家医院建立了专门处理具体病例的伦理委员会。

通过伦理委员会，道德决断便赢得了理性与科学意义上的质量保障，就象法律判决应当通过法官的合议庭，而不是取决于民众的民意调查那样。事实也证明，道德真理更多地是通过掌握着知识并具备反思能力的个体赢得的，而绝不取决于那些人云亦云，其观念随着政治局势、利益关系、社会舆论的影响而随时处于变动不居状态的人们。

3. 道德共识的形成机制

我们已经知道，伦理委员会是应用伦理学的实践平台，是人们通过民主对话与协商应对和解决社会生活中涌现出的伦理悖论与道德冲突，从而形成道德共识的重要场所。从应用伦理学发展史上看，比较著名的伦理委员会最先产生在生命伦理学领域（特别是基因与生殖技术）里，有英国的沃诺克（Warnock）委员会，澳大利亚的沃勒（Waller）和迈克尔（Michael）委员会，加拿大的贝尔德（Baird）委员会。

这些委员会的共同特点，是其成员由大约七至十六位来自法律、社会团体、医学和教会等不同领域的代表构成，这样也就使得社会中各个阶层与群体的利益和要求在伦理委员会的决策程序里都尽可能地得到顾及和体现。伦理委员会的任务，在于要么是将是业已为大家所分享着、但还没有得到清晰表述的道德共识准确鲜明地阐发出来，要么是通过伦理委员会内部的民主协商与道德权衡程序，将相关的道德共识建构出来。每个伦理委员会建构道德共识的过程都是千奇百态、各有特色的，然而细究起来我们可以发现，应用伦理学在建构道德共识的过程中，无论是在内容还是在方法论上总是有一些共同的因素在起作用。这些共同的因素可以归结为如下三个方面。

3. 1. 伦理原则：道德共识之形成的哲学依据

如上所述，伦理委员会是由法律专家、科学家、伦理学家、经济学家、社会组织代表、宗教人士等等组成的，这就意味着针对某一社会难题的道德共识的建构，必须以从法律的、政治的、经济的、科学的、社会的和文化传统的等各个角度的权衡考量为前提。当然，这并不是说，科学家、政治家、经济学家、医学家等等仅仅代表着本领域的利益，仅仅考虑科学及商业价值，而教会、社会团体的代表则是伦理价值的化身。伦理委员会之所以被称为伦理委员会，那就是因为它不是一个民意调查或民意综合的机构，而是一个不仅仅从科学研究的、经济商业的、社会政治的角度，而主要是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来分析某一个社会难题的利害关系，从而求得合宜的、符合道德要求的解答方案的专门的实践平台。

当然对伦理的应用并不径直意味着对某一或几种道德哲学的直接应用。因为这样一种对某一或几种道德哲学的直接应用方式本身会遭遇到许许多多的困境。首先，尽管成百上千年来每种道德哲学都有其追随者，但并非任何一种道德哲学都是完美无缺的。例如霍布斯认为道德是从人们的相互益处和利益中推导出来的，这种道德哲学由于将对弱者的保护与对人的生命的尊重排除在理论视界之外，因而具有重大的理论缺陷，不足以成为伦理委员会值得接受的道德学说与标准。其次，在对不同的道德哲学的准确界定与分类上，人们会产生各自不同的解释。我们无法肯定的还包括：在应对某一道德难题上，康德主义者一定会作出义务论的评价，而功利主义者一定会作出符合功利主义原则的决断。于是有人提出将不同的理论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道德哲学的新类型。然而问题在于，这一混合体内部很难达到协调一致。

正是由于理性的人们无法在究竟应用何种道德哲学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而这一在理论应用上的分歧足以导致伦理委员会功能上的失灵，所以有人（如Dan Wikler, Peter Singer, Mary Warnock）甚至提出在伦理委员会中，哲学家的任务与对道德理论的选择无关，而应当仅仅限定在逻辑的技术保障上，即确定伦理委员会的决议做到清晰准确、牢固和一贯，避免发生概念混乱、逻辑颠倒和有误的推论，保证结论得到理性的阐述。然而问题在于，这样一来伦理委员会的决议固然能够做到论据清晰、坚实，但其内容则有可能失之偏颇，与道德上的要求相差甚远。

应当说，伦理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在于经过一定的协商权衡程序达到共识，使战略性意义的国家行为拥有道德上负责任的性质。伦理委员会的根本视点在于其道德视点。道德视点与科研视点、经济视点、美学视点完全不同。例如就怎样对待人而言，从经济视点来看，许多人的生命对于我们无足轻重，特别是当他们太弱小、离我们太远，以至于无法对我们加害或有用。从美学视点来看，某些人的生命之所以令我们感兴趣，是因为我们（就像尼采那样）相信，只有少数人才拥有成为真正的思想与行为的伟人的能力。然而从道德视点来看，任何人都有其自身的意义与价值，任何人都是其自身的目的。每个人都在意自己的生命历程与生活质量。因此我们的决断与行为就必须顾及到对他人的福祉的影响。所谓道德的视点，就意味着：设身处地地为他人的处境与利益着想，关注与维护他人的生命与权益，尊重其自主意志，绝不对其造成伤害，保证得出我方与他方都能接受的决断。

从表面上看，道德视点的内容非常简单、甚至是肤浅，然而却是惟一为大家都能接受的东西，是所有道德哲学、伦理理论都共通的东西。我们将上述所有道德哲学学派都能赞同的最基本的道德视点称为道德主导原则，这就是不伤害原则、自主原则、公正原则、责任原则、尊严之原则（加拿大哲学家Will Kymlicka将道德主导原则归结为：自主、责任、尊重人的生命、平等、对手段的合宜的应用、研究的非商业化、保护儿童及弱势群体的利益）。

上述道德视点或主导的道德原则是普遍的、基本的、本质性的，它为几乎所有的道德哲学所认可，它汲取了不同道德理论中的核心的东西，从而为道德理论的应用打开了一个共同的广阔的世界，这一视界就构成了伦理委员会道德权衡的基础。总而言之，伦理委员会完全可以抛开道德哲学的复杂性的纠缠，在相对而言无多少争议的道德主导原则的指导下，为相关的国家整体行为建构出合乎道德要求的决断。

3. 2. 社会共识：道德共识之形成的社会背景因素

伦理委员会建构道德共识的过程，是一个在理性论辩中对各种相关因素进行缜密权衡的过程。这样作出来的结论自然就明显优于社会公众中随意的、受情感左右的意见的堆积。由于道德共识取决于建构程序，因此体现着道德共识的协商结果就不是先定的，谁也无法确知它的内容。但道德共识毕竟是由伦理委员会的成员建构的，而伦理委员会的成员从本质上讲仍然是广大的社会公众的代表，他们的价值判断并不是任意的，而是取决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文化的现实性，取决于他们所属的文化传统与生活方式，取决于某个历史时代中由绝大多数人所共享的一般价值观，即社会的基本信念。韦尔曼（Carl Wellman）称这一社会的基本信念为公共道德。

公共道德是一种被相对地普遍分享的道德，没有公共道德，便不会有道德共识。在一种公共道德存在的地方，其道德标准完全可以为争议者们分享，完全可进一步为这些争议者的朋友与熟人所接受。特别是在当某一事项触及到当前活着的人的根本利益与未来人的利益之间的矛盾，且这一矛盾已经尖锐到难以调和（如堕胎）、必须作出非此即彼的抉择之时，那么公共道德从时空上由近及远的价值取向就要体现出来。也就是讲，人们根据公共道德的要求，就会采取当前活着的人的利益要优于未来人的利益（就治疗性克隆而言；就堕胎问题而言——所以自六十年代以来，几乎所有西欧国家都逐渐放开了对堕胎的限制）、人类的利益要优于动物的利益（就动物实验而言）、本族群的利益要优于外族群的利益（就移民政策而言）的立场与态度。这一公共道德的存在现象并不违背多元化社会中各种不同的价值信念相互区别与相互竞争的客观图景。

多元文化的社会是自由民主的社会，但自由主义本身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它最能体现与保障的就是自决权的价值。伦理委员会都是由具有自主能力的成人组成的，只有他们才可以作出决定，只有他们才有权作出决断，因此成人的自主的意向、自主的决定自然就会对道德共识的性质产生重大的影响。尽管六十年代以来的美国公民运动从性质上

讲都不是为了参与者本身的利益，而是为了他人的利益，但这一切都是在不能与自己的根本利益形成冲突或不能触及自己的利益根基的前提下发生的。

3. 3. 诉诸表决：决策程序中最后的步骤

道德共识是与伦理委员会相关涉的一个概念，它不是指意见的偶然堆积，而是指伦理委员会成员们通过努力对不同的立场与观点进行协调，从各自差异的观点中融合而成的一种相参（kohärent）的、为委员会中绝大多数成员所认可的结论。一句话，道德共识是从数量有限的成员的互动过程中作出的慎重的道德考量的结果，是一种能动的共识（dynamischer Konsens），在道德质量上绝对优先于相对独立的个体的随机回答的总和，即静止的共识（statischer Konsens）。

然而道德共识这一概念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它既可以指程序，也可以指内容；既可以指决议，也可以延伸至支持此决议的理由。它可以实现这种延伸，也可能达不到这种延伸。例如，一九八八年美国就政府是否应当资助以流产胎儿的细胞组织为对象的科学研究（目的在于治疗帕金森综合症等疾病）组织委员会进行讨论，结论是美国政府可以资助这种研究，但前提条件是孕妇的堕胎决定不能与捐献胎儿细胞组织的决定相联系；不得对捐献了胎儿细胞组织的孕妇作出经济补偿（避免从经济上诱导堕胎行为）；不得让孕妇知道捐献行为的受益者（避免孕妇为了亲人而堕胎）；不得在孕妇作出堕胎决定之前向其提供有关捐出胎儿细胞组织的信息；不得出于可能的、潜在的对胎儿细胞组织的使用而改变堕胎的时间及方式（38）。

这里最明确的道德共识就是将堕胎决定与捐献决定严格区分开来。然而在解释这一道德共识的理由上，委员会成员的观点是不一致的。有些成员虽认可这一共识，但他们的基本立场是根本就否认堕胎行为的合法性。另一些成员则并不怀疑堕胎的合法性，而是否认将胎儿的细胞组织商业化的合法性。

在一个价值观念多元化的社会里，似乎必须放弃建立一种能够涵盖所有的问题且所有的个体及集团均能认可的共识的努力。道德共识是一种妥协的产物，在最好的情况下，它能够委员会中所有成员所认可。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只能是委员会中多数人的共识。按照沃茨（D.C.Wertz）和弗莱彻（Joseph Fletcher）的讲法，若能得到四分之三的赞同，就可以称为强共识，若有三分之二的支持率，则被称为中等共识。最不幸的情况就是通过理性论证的方式也仍然达不成共识，得不到一个妥协的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依靠最低限度的程序上的共识——诉诸表决且多数决定。尽管表决从本质上讲是违背自主理念的，但这种极端的情况或处置方式，却是人们以和平的手段而不是以暴力的手段摆脱道德困境、寻求问题解决的惟一途径，也是民主时代以民主方式应对冲突与纷争的惟一途径。

原载《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作者简介：甘绍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